

三山乡新立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（签章）：巴林左旗三山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签章）：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工程优质、按期完工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自愿、平等协商，就三山乡新立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三山乡新立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巴林左旗三山乡新立村

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：承包方式为大包，即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等。

二、建设工期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

计划竣工时间：2026年10月31日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质量标准

为新立坎上和坎下两个自然村分别新打人饮井1处、分别建设除砷净化设备1套，建设自来水管道的附属设施。符合本地区同行业建设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（¥：1395736.54）。本合同金额

为预算价格，最终结算价款以评审结论为准；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格，以合同价格为准；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款，以审定金额结算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进场施工；甲方依据工程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。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，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%；剩余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。所有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。

1.甲方派专人负责组织确定项目建设地点，协调村委会、村民关系，保证施工进度不受人为因素影响。

2.甲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复或重新施工，乙方无条件服从。

3.因乙方人力不够，技术力量差，不能满足施工规范要求，又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制定的完成时间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责令退场。

4.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他人施工。如出现乙方将工程私自转包给第三方或他人施工，甲方有权废止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。

1.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。若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不明确之处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与甲方

现场技术人员联系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，

2.乙方务必按照甲方国土、林业部门确定好的地点施工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违规占地，如因违规占地造成处罚整改或重新施工的，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，并承担经济损失。

3.乙方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4.乙方施工必须接受甲方人员对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时，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，

甲方（签章）：巴林左旗三山乡人民政府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9月10日